



亞美尼亞人權護民官署

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2004年1月1日

名稱：人權護民官署（Human Rights Defender of the Republic of Armenia）

屬「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」A級國家人權機關

二、人權護民官（Human Rights Defender）：Arman Tatoyan（第3任，2016年2月迄今）

人權護民官不得加入任何黨派，不得從事包括競選造勢在內之政治活動，亦不得從事商務活動或有給職有給工作（教學及科學活動除外）。人權護民官因判刑、出任其他違反職權之職務、健康因素、放棄國籍、取得他國國籍、死亡、經法院認定失去行為能力等，得提前卸職。在職期間享有豁免權，包括所有個人文件及通訊等。

任期：一任6年，候選人需年滿25歲，社會地位崇高，過去5年具亞美尼亞國籍且連續居住在亞國境內，獲國會1/5議員提名並經3/5以上議員投票同意後始得出任。

三、機關編制：

設秘書處、行政暨文書處、法律分析處、酷刑及虐待預防處、快速反應處、刑事訴訟及軍隊個人權利保護處、公民、社會、經濟暨文化權利保護處、兒童權利保護單位、接受人民陳情及信函單位、以及公共關係暨資訊處及國際合作處等，並在國內3個地區設立辦公室。其工作規章由人權護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民官訂定管理。上述人權護民官之幕僚單位具備法人地位，擁有官章，執行公務之經費來自國家預算。其工作人員並不視為公務人員，依據僱用契約聘用，因執行公務期間採取之行動、表達之言論或採取之決定，不得因此遭逮捕、拘禁、控訴及偵訊，如確有必要，必須由執法單位先行通知人權護民官。

四、政府體制：總統制

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人權護民官為獨立自主之公務員，不隸屬任何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或任何公職人員，僅服從亞美尼亞憲法與相關法律。保護受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及其官員侵犯之人權及基本自由；監督並確保中央、地方政府機關及其官員保護及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；提昇人民之法律及司法保護權利；推動及完善人權及基本自由相關立法，便與國際法之標準同步；推動與政府各部門的合作；推動與社會的合作。每年第1季向總統、國會議員、行政及司法部門提出上年度工作報告，若遇有重大人權案件，得臨時提出專案報告。

六、陳情方式：

居住在亞美尼亞境內之人民，不論種族、性別、國籍、住所、年齡或政黨屬性，因權益受到政府機關或官員侵犯時，均可提出陳情，包括被拘禁、受審中之人、軍人及公務員（以個人身分）。在事發當日起1年內向人權護民官署提出書面陳情，其上載明申訴人之姓名、住址，陳述具體事實，如有其他相關文件應併附，免繳任何費用。受理後展開調查，向陳情人解釋保護自身權益之各種可能方式，經陳情人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之同意，將陳情案轉有關主管機關審理。

七、工作成效：

2015年收到3,924件陳情案，2016年1月1日至12月20日收到3,844件陳情案，其中警政單位較其他單位受理案件多，2015年計437件，2016年625件。2016年12月21日與俄人權監察使Tatiana Moskalkova簽署合作備忘錄，加強兩國在人權保障方面合作。

八、其他：

為國際監察組織（IOI）歐洲地區、亞洲監察使協會（AOA）、法語系監察使聯盟（AOMF）及地中海監察使協會（AMO）會員。